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延遲寄發通函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之公佈(經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進一步公佈所補充)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擬於2019年12月12日或之前向EE股東寄發EE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ii) E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致EE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E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將載入EE通函之資料，故EE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2019年12月2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年1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